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2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沪证监决〔2023〕363号）、《关于对张华根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沪证监决〔2023〕364号）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内容

“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：

2023年1月20日至9月18日，你公司名下19个银行账户陆续被冻结，冻结金额合计1,016.55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.74%。你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项，直至2023年10月20日才通过临时公告补充披露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三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，现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二、对张华根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内容

基于上述公司存在的问题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《关于

对张华根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沪证监决〔2023〕364号）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“张华根自2023年4月3日至今任公司董事长，自2023年4月3日至2023年10月9日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对公司上述事项负有主要责任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四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五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，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，现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”

三、相关事项说明

公司收到上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，将认真汲取教训，加强对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，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、持续发展。

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22日